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258/00-01號文件

檔號：AM 12/01/20

2001年3月9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小組委員會第二份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就立法會整段任期尚未屆滿而離任的議員獲配海外職務訪問撥款進行的商議工作及建議。

背景

2. 在2001年2月9日的會議上，內務委員會通過為每位立法會議員(主席除外)設立一個款額為61,000元的帳目，以供他們參與由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包括事務委員會)舉辦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的款額是供議員在其4年任期內使用。如任期內的開支超出61,000元，差額將由議員自行承擔。不過，在立法會任期終結時，議員的帳目若有未用結餘，款額將支付予開支超出個人所得撥款額的議員，具體數額會就符合撥款規定的超額開支按比例計算。上述安排已於2001年2月20日獲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

3. 在2001年2月9日的同一次會議上，內務委員會亦要求小組委員會考慮，議員若在立法會整段任期尚未屆滿而離任，是否有權獲得整筆撥款額。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4. 小組委員會委員普遍認為，職務訪問是議員履行公職不可或缺的部分，並非一項福利。只要某人仍出任立法會議員，便應履行職務，不應受任何行政措施或其他因素防礙。

5. 小組委員會大多數委員認為，如議員在立法會任期終結前離任，於事後將其海外職務訪問的帳目款額調低，並非恰當的做法，原因是外訪旅程所花費的款額，是為某項合理的目的，而該目的在議員進行外訪時經已達致，不受訪問團成員往後是否繼續出任立法會議員所影響。不過，少數委員認為，所花費的款項應用於有利於立法會商議公共政策或問題上。議員在任期屆滿前提早離任，即表示在其身上花費的資源未能達到預期目的。

6. 小組委員會認為，向透過補選產生的議員提供整段任期的撥款，較按其任期時間的長短提供撥款更為恰當，原因是該位議員不應因為較其他議員遲加入立法會而被剝奪參加費用較高昂的外訪旅程的機會。

7. 小組委員會在首份報告中建議，海外訪問團的成員應以立法會相關委員會的委員為限，小組委員會繼而認為，非委員的議員若對某委員會海外職務訪問所涵蓋的特定問題感興趣，該位議員可在取得委員會同意下參加該次外訪活動。非委員的議員的旅程費用，不應由其61,000元帳目內的款額撥付。然而，如訪問費用不超過核准預算款額，因加入以自費方式參加的議員而招致的額外開支，將獲得管理委員會資助，但該議員須個別承擔的費用(例如航空旅費、機場稅、酒店住宿費用、旅遊保險及簽證申請費用)除外。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8. 小組委員會建議：

- (a) 議員即使在整段任期屆滿前離任，亦應獲得數額為61,000元的4年任期的撥款額；不過，該等議員的開支如超出61,000元的限額，則無權獲得在任期終結時可能獲發還的款額(上文第5段)；
- (b) 透過補選產生的議員應獲得整段任期的撥款額(上文第6段)；
- (c) 非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如取得相關委員會的同意，可自費參加該委員會的海外職務訪問(上文第7段)；及
- (d) 在任期終結時議員尚未運用的撥款，應先用以支付上文(b)段所述的海外職務訪問額外撥款開支，其後才將該筆餘額用以發還予外訪開支超出其4年期撥款額的議員；而任何不足之數應以管理委員會節省所得的款項支付。

徵詢意見

9. 謹請議員通過上文第8段所載的小組委員會建議，並提交予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

立法會秘書處
總務部
2001年3月